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1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信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11字後增加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、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車籍資料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信良未能慎行，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衡其犯本案之原因、動機，其無適當之駕駛執照（參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見偵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、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漠視自身安危，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幸未發生實害；且斟酌其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而查獲，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9毫克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4 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葉靜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27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2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30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
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-附件

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3342號

05 被 告 陳信良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信良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6時30分許起，在新竹縣關西鎮
12 某檳榔攤，搭乘老闆所駕駛之車輛前往苗栗縣後龍鎮途中，
13 在該車輛內飲用啤酒後，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自苗栗縣後龍
14 鎮東門街停車場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15 路。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16 前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味，經
1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，於同日17時2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1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而查獲。

19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苗栗
23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
24 報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25 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